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4.7237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8.7327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标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宇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宇顺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94.7237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38.7327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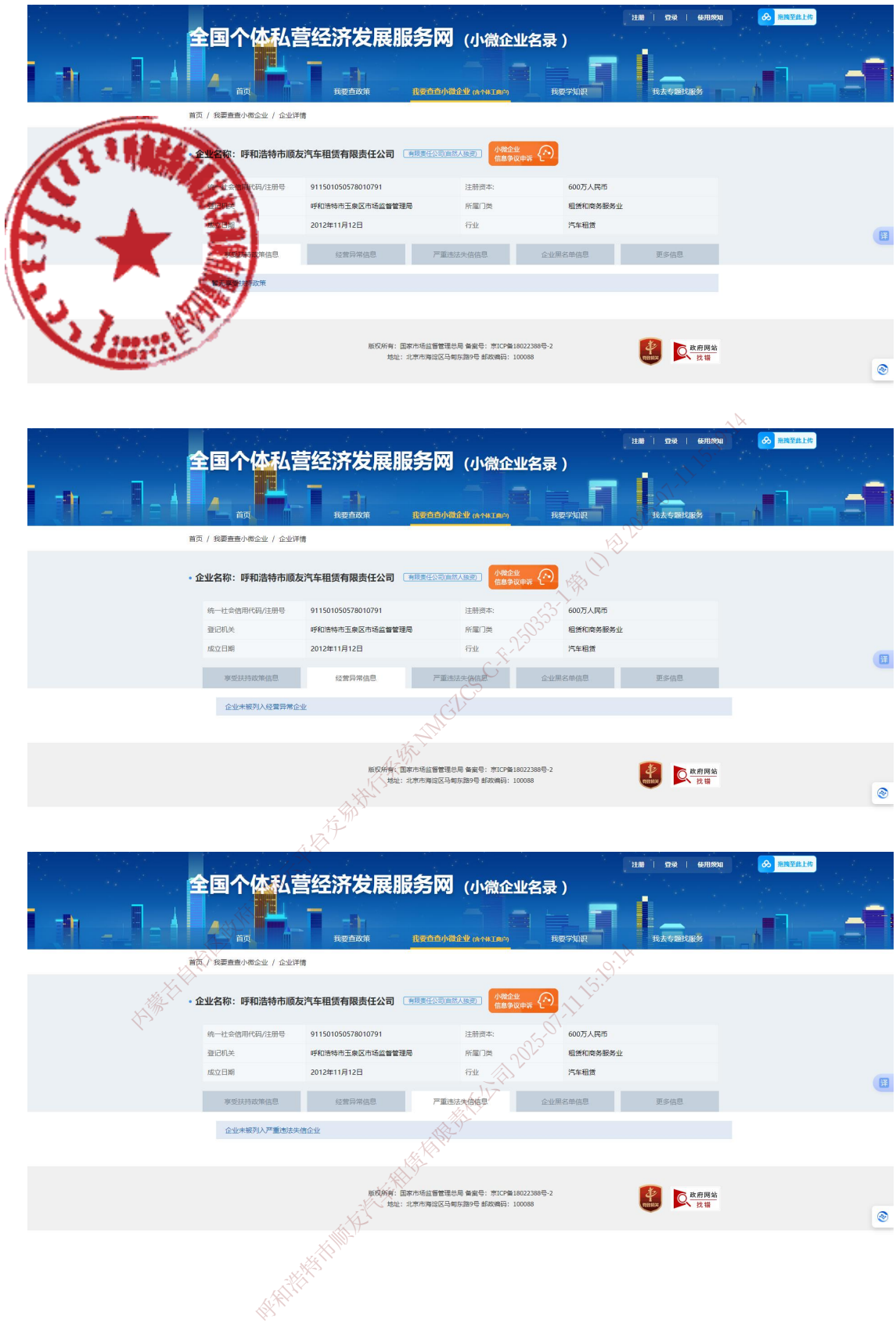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0578010791	注册资本:	6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2年11月12日	行业	汽车租赁

更多企业信息

更多企业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神庙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投诉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ZCS-C-F-250353-1 第 (1) 包 2025-07-11 15:19:14

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11 15:19: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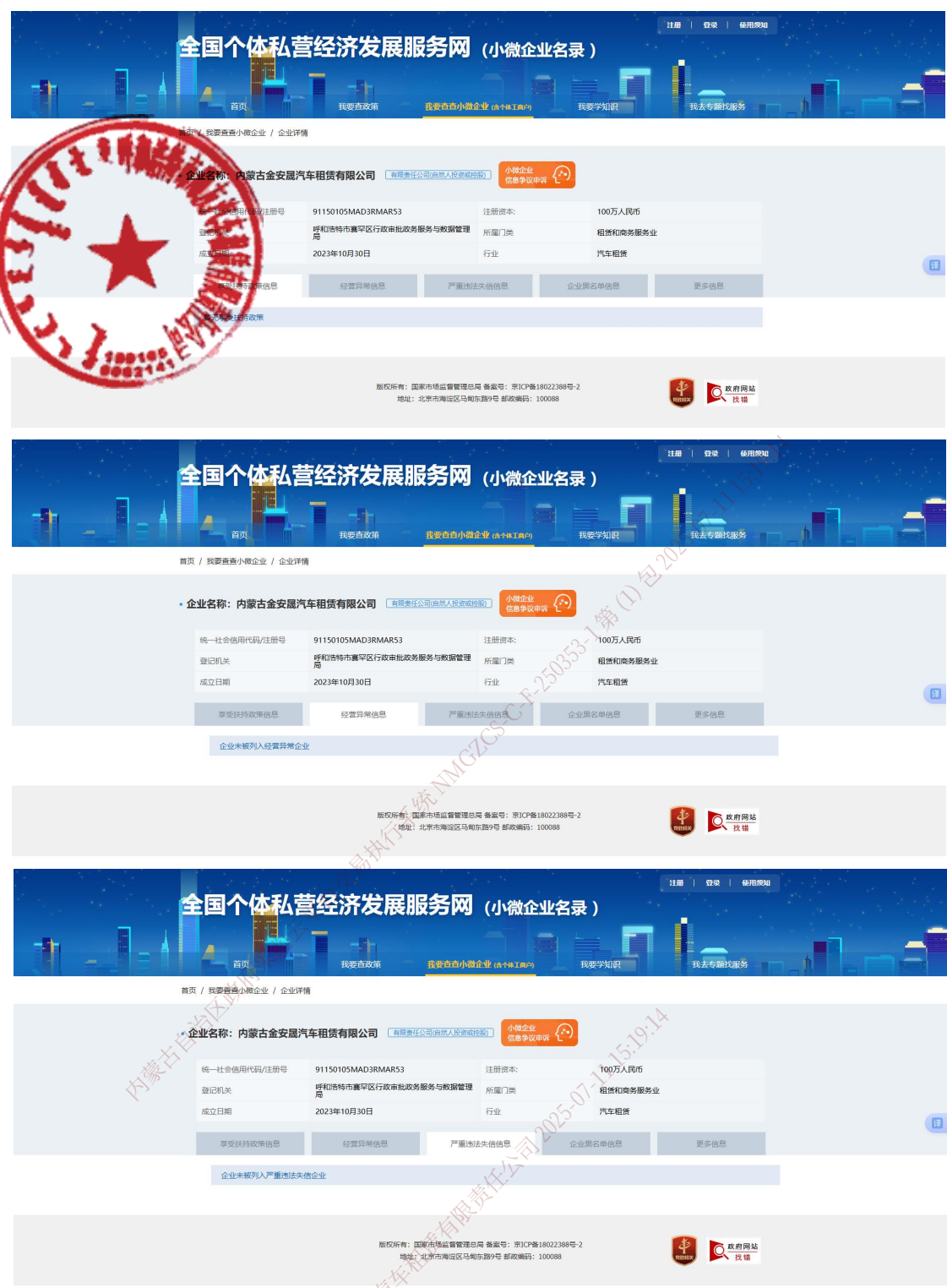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金安晟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D3RMAR53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10月30日	行业	汽车租赁

企业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该企业是否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驹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政府网站
找错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50353-1 第 (1) 包 2025-07-11 15:19:14
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11 15:19:14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车辆租赁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025 年度车辆租赁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内蒙古宇顺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宇顺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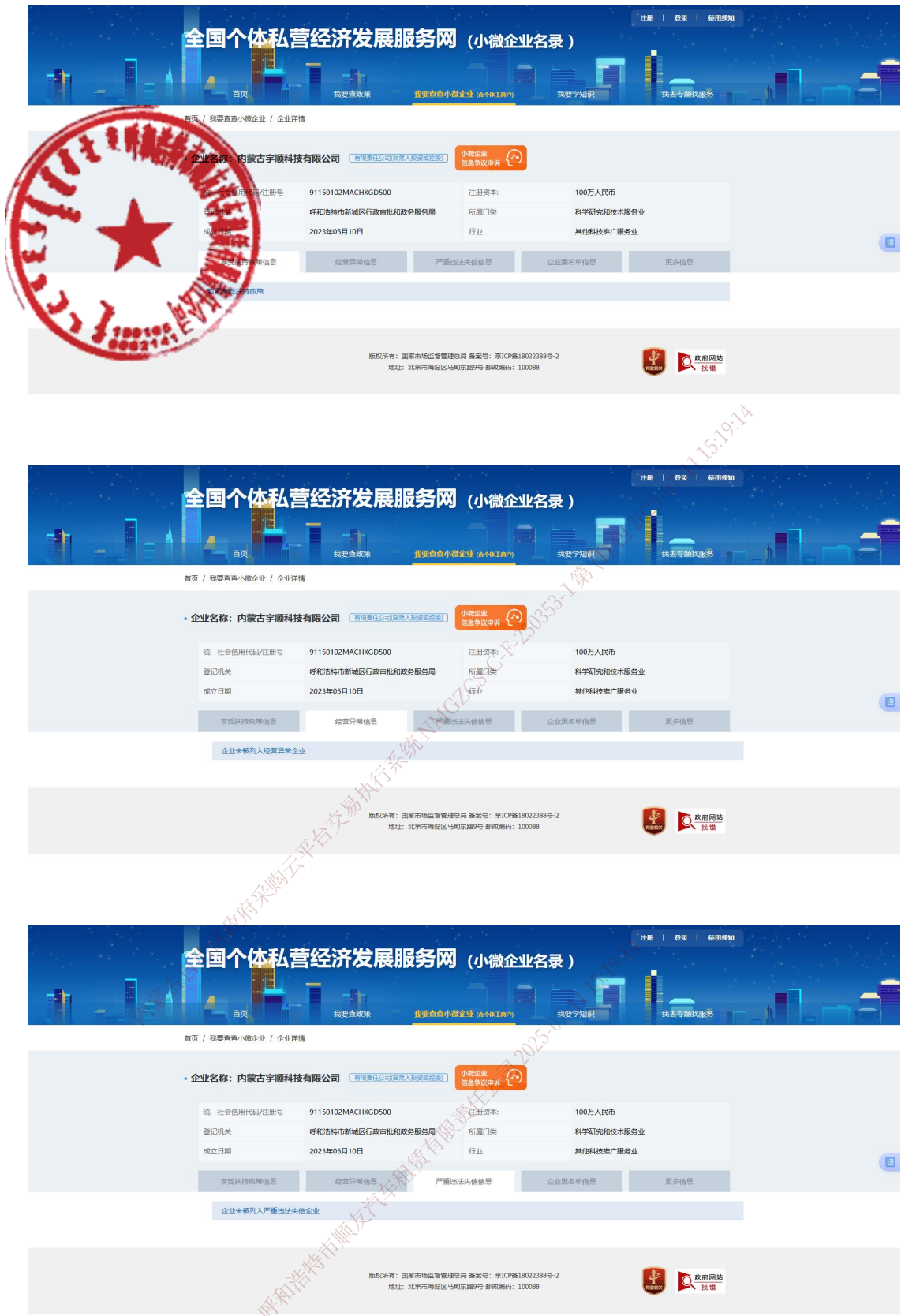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14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宇顺科技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内蒙古宇顺科技有限公司 [有经营异常公司/自然人投资情况](#) [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2MACHKG0500	注册资本:	100万人民币
注册地址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	所属行业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3年05月10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[企业信用信息](#) | [经营异常信息](#) | [严重违法失信信息](#) | [企业黑名单信息](#) | [更多信息](#)

[企业信用信息](#)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388号-2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和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 政府网站 投诉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-C-F-250353-1 第 (1) 包 2025-07-11 15:19:14

呼和浩特市顺友汽车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25-07-11 15:19:14